

# 《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出版

## 项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乙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项目名称：《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出版项目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约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出版项目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地址：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张国基

联系人：麦穗

联系电话：0756-8842020

乙方（供应商）：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旭斌

联系人：朱紫阳

联系电话：18922261593

根据《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出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MB2E17319251107099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出版项目

## 二、服务内容

基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琴澳同源走向琴澳一体”之古今自然资源要素演变专题研究成果进行数据逻辑整合，通过编辑出版形式形成《琴澳地图集》（暂名）。

##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注：此日期仅为项目编制服务期限，不含后续质保服务时间）
2. 交付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麦穗，联系电话13825659188；乙方联系人朱紫阳，联系电话13632243856。

## 四、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如下：

1. 《琴澳地图集》（暂名）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应组织方案评审，征求专家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优化，确保方案内容科学、表达形式创新。

2. 《琴澳地图集》（暂名）表达设计与编绘制图。根据甲方提供的专题资料进行分析、设计与制作，开展版面设计、资料分析挖掘、主题展现内容、地图及相关图表联动可视化等工作。

3. 应根据区域特点开展《琴澳地图集》（暂名）出版工作。

4. 成果包含地图集及其相关电子数据。含 PDF 格式文件、矢量底图等。

5. 印装和成品提供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五、项目要求

### （一）一般要求

工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要求的《琴澳地图集》（暂名）编制服务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书面确认，工作任务可顺延，顺延期间人员、设备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离场，直至任务和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1. 技术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总体工作安排，确保安全生产、保密工作和工作质量达标。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总体组织管理。因业务工作要求变化，造成的项目技术指标、技术路线等技术质量要求和进度要求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无条件响应，按照最新要求调整生产计划、变更技术方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



¥495,000.00)。

2. 付款时间及条件：分期付款。

第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47,500.00）；

第2期：支付比例50%，完成《琴澳地图集》（暂名）表达设计与编绘制图内容，经甲方确认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有效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47,500.00）；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收款信息：

开户名：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账号：3602002709002961838

4.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E17319R

## 八、售后要求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一年质量保障服务，自甲方验收通过

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对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文件，数据文件、PDF 文件、矢量格式底图等）中出现的任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错误、瑕疵等问题，提供免费的修正、更换或补充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更正通知及相关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在此期限内就核实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且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成果，直至甲方确认无误。

## 九、成果所有权

1. 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

2.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在支付乙方工作成果对应费用的前提下，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保密要求

1. 乙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

上述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图纸、技术方案、商业秘密等，无论该信息是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呈现，且不论该信息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应保证投入项目所有人员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加强对投入人员保密方面的教育管理以确保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机密不对外泄露。

3. 对项目涉及的机密内容实行点对点的管理，落实到人头，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4.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规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且

经甲方催告仍不提供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计算），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且经乙方催告仍不支付的，每日按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或拒绝接受服务项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①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指该事故导致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或其负面信息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报道，对甲方商誉造成实质性损害。

②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

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需求、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通知并送达，而不论被通知方实际签收或确认与否。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订立和履行相关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增加其他条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任何

一方均不能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账号: 360200270900296183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